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１０９年８月

|  |
| --- |
|  |
| 丹麥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Denmark |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
| 感謝駐丹麥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_Toc44275588)

[第貳章　經濟環境 3](#_Toc44275589)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27](#_Toc44275590)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31](#_Toc44275591)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35](#_Toc44275592)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39](#_Toc44275593)

[第柒章　勞工 43](#_Toc44275594)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45](#_Toc44275595)

[第玖章　結論 51](#_Toc44275596)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53](#_Toc44275597)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54](#_Toc44275598)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55](#_Toc44275599)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國地投資統計 56](#_Toc44275600)

丹麥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地 理 人 文 | |
| 地理環境 | 位於北歐，東鄰波羅的海，西邊隔著北海與英國相望，南與德國接壤，北與瑞典及挪威隔海相鄰 |
| 國土面積 | 4萬3,093平方公里 |
| 氣候 | 溫帶氣候 |
| 種族 | 丹麥人、各國移民（波蘭等歐洲國家、土耳其、敘利亞、韓國、越南等亞洲國家） |
| 人口結構 | 580萬人 |
| 教育普及程度 | 99% |
| 語言 | 丹麥語、英語（普及率86%） |
| 宗教 | 基督教路德教派、羅馬天主教、伊斯蘭教 |
| 首都及重要城市 | 哥本哈根（Copenhagen）、歐登賽（Odense）、奧胡斯（Aarhus）等 |
| 政治制度 | 君主立憲內閣制 |
| 投資主管機關 | 丹麥外交部投資處（Invest in Denmark） |

|  |  |
| --- | --- |
| 經 濟 概 況 | |
| 幣制 | DKK, Danish Krone（丹麥克朗） |
| 國內生產毛額 | 3,353億美元（2019年） |
| 經濟成長率 | 2.1%（2019年） |
| 平均國民所得 | 57,810美元（2019） |
| 匯率 | US$1＝6.89DKK（2020年5月14日） |
| 利率 | 0%（2019年央行重貼現率） |
| 通貨膨脹率 | 0.8%（2019年） |
| 產值最高前五種產業 | 醫藥製品、工業機械設備、動力機械及設備、成衣服飾、肉及肉製品 |
| 出口總金額 | 1,105億美元（2019） |
| 主要出口產品 | 醫藥製品、工業機械設備及零件、動力機械及設備、成衣服飾、肉及肉製品 |
| 主要出口國家 | 德國、瑞典、美國、英國、挪威 |
| 進口總金額 | 975億美元（2019） |
| 主要進口產品 | 運輸設備、道路機動車輛、石油、石油產品及相關材料、電力機械設備、工業用機械及零件 |
| 主要進口國 | 德國、瑞典、荷蘭、中國大陸、挪威 |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地理位置、土地面積、地形、氣候

丹麥位於北歐，東臨波羅的海，西邊隔著北海與英國相望，南與德國接壤，北與瑞典及挪威隔海相鄰。屬溫帶氣候，八月是氣溫最高的月份，平均溫度達攝氏15.7度；氣溫最低月份是二月，平均為攝氏零下0.4度。年平均雨量約700mm。丹麥本土是由日德蘭半島（Jutland）以及半島東面的西蘭島（Zealand）、芬島（Funen）等443個島嶼所組成，有格陵蘭（Greenland）和法羅群島（Faroe Islands）兩個自治區。西蘭島為丹麥最大的島嶼，首都哥本哈根位於其內。日德蘭半島和芬島之間，芬島和西蘭島之間，西蘭島與瑞典南部均已有橋樑相連。

丹麥面積4萬3,093平方公里（不包括格陵蘭及法羅群島）。全國總人口約580萬人，人口密度約為每平方公里134人，85%之人口居住於都會區。

二、人文及社會

首都哥本哈根（Copenhagen）是丹麥最大的都市，位於西蘭島，首都地區（Region Hovedstaden）人口約199萬人。丹麥的第二大都市為歐胡斯（Aarhus），位於日德蘭半島，約有27萬人口。第三及第四大城分別為奧登斯（Odense）18萬人及奧爾堡（Aalborg）11萬人口。此外，位於日德蘭半島的Herning市係除哥本哈根外，最主要舉辦商展的城市。

丹麥種族主要為丹麥人，亦有來自波蘭東歐各國、土耳其、巴基斯坦、伊朗、越南、韓國及中國大陸等地之移民及勞工。

丹麥語為官方語言，一般人丹麥人之英語溝通無礙（約86%可以英語溝通）。

三、政治環境

丹麥係採君主立憲的內閣政治制度，現今女王為瑪格麗特二世（Queen Margrethe II）。丹麥採單一國會制，國會（Folketing）共計179席，原則每4年改選一次，自1909年起國會為多黨組成，未有一黨取得多數席位，現任政府於2019年6月由丹麥社會民主黨組成之聯合政府執政，更專注於氣候議題，努力吸引和留住高素質國際人才，增加教育投資及提供公共福利和綠色投資更好的框架。整體而言，丹麥政治穩定，且政府相當清廉。目前總理由社會民主黨梅特.弗雷德里克森（ Mette Frederiksen）出任。

國會還負責每年通過一次《財務條例草案》，該法案決定了丹麥國家的年度預算。此外，丹麥國會必須批准丹麥的每位新公民之宣示。

每年6月5日是憲法紀念日。丹麥是世界上少數幾個國家之一沒有國慶日。在憲法紀念日，丹麥人民慶祝民主，包括言論自由，個人權利和集會自由。丹麥地方政府居有高度地區自治權，例如舉辦地方選舉。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重要之經濟指標

（一）GDP（2019）：3,353億美元（2018年為3,288億美元）。

（二）平均每人所得（2019）：57,810美元（2018年為56,690美元）。

（三）經濟成長率（2019）：2.1%（2018年為1.2%）。

（四）工業成長率（2019）：1,9%（2018年為0.16%）。

（五）失業率（2019）：5.1%（2018年為4.9%）。

（六）消費者物價指數（2019）：0.8%（2018年為0.8%）。

（七）外匯準備（2019）：704億美元（2018年704億美元）。

（八）進口（2019）：975億美元（2018年為1,010億美元）。

（九）出口（2019）：1,105億美元（2018年為1,077億美元）。

二、天然資源

丹麥除了石油、天然氣外，其他天然資源甚為貧瘠。北海石油蘊藏量約2.9億噸，礦產需要透過進口。北海與波羅的海則為重要漁場。丹麥的天然資源雖少，但農業發達；工業及製造業則有風力發電、醫療設備、家具、再生能源、機械、機械手臂、化學、電子、食品及啤酒等。

三、產業概況

丹麥工業、服務業、農業分別占2019年國內生產總值的23.4%、75.4%、1.2%。主要工業及製造業為風力發電、醫療設備、家具、再生能源、機械、機械手臂、化學、電子、食品及啤酒等，產品60%以上出口，約占出口總額75%。丹麥所產之風力發電機、助聽器、胰島素等享譽世界。農業高度發展，近年受到歐盟共同農業政策影響，在國民經濟所占之比重逐年下降，惟豬肉出口在對外貿易仍具重要性。農畜產品約65%供出口。服務業主要包括電信、金融、保險、環境技術、能源技術、資訊、生物科技等，其中又以環境技術、資訊、生物科技在近年發展最為快速。簡述丹麥產業概況如次：

（一）農業

丹麥以農立國，農民教育水準高，且丹麥傳統上農業合作社、食品製造業、農產品企業界和教育界等四者建構緊密合作網絡，因此擁有優質的農產品及良好的食品製造研究機構，發展出高水準產品。

丹麥農業產出多位於西部日德蘭半島，惟商業總部及研發中心主要集中在首府大哥本哈根區，區內有世界級肉品公司Danish Crown、嘉士柏啤酒及丹麥Arla Foods食品公司（世界上最大的乳品製造公司）等，其他國際公司如Danisco、Chr. Hansen、Nestle、Unilever、Master Food及Campbells亦在此區域設有研發中心及總部。

為因應全球新興市場中產階級人口快速增長，其購買力提升對於高品質農產品及食品的需求殷切，丹麥致力於發展永續密集的食品生產（sustainable intensive food production）、精準農業（Precision Agriculture）以及發展循環經濟為提供高品質農產品。2018年丹麥已有57%的農業區域使用精準科技，以衛星、傳感器等收集的數據輔助農業操作。

近年來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欲達成丹麥2050碳中立目標，農業成為解決氣候變遷方案中的重要的一環。新創SkyClean技術可以將農業對氣候影響減半以及導入對氣候中立的航空旅遊，SkyClean技術是由Stiesdal A/S執行長Henrik Stiesdal所開發的。丹麥技術大學和奧爾胡斯大學的專家估計，該技術利用農業生產的麥稈和泥漿來生產氣候中立的航空燃料，並將這項技術所產生的碳結合在土壤中，將使農業對氣候的影響減半。

此外，利用養豬等農畜廢棄物製造生質能源供發電及發熱使用已見成效，除提高生產效率外，並將降低農業生產過程中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例如2019年丹麥奧爾胡斯大學所發現「Ｘ」添加物已經通過歐洲食品安全局驗證，可以用於食品生產中的物質，加到飼養牛飼料的維他命與礦物質之中將有效的完全去除牛隻釋放出的甲烷。2019年5月丹麥畜產科技領導公司SKIOLD與臺灣崴鼎農業科技公司合作簽約，協助臺灣畜產業及早達到零廢棄物，並建立高品質與食品安全無虞的農場至食物之供應鏈。農業相關資訊請詳參：https://agricultureandfood.dk/

（二）生物科技業

丹麥係一社會福利國家，生物科技研究環境完備，研發經費充裕。自1960年代開始，即擁有完善的國內醫療及藥品的專屬市場，所有丹麥國民都享有國家提供的免費健康保險，所有病例自1942年起即建檔，因此採樣資料庫完整，對新藥研究發展有極大助益，近年並吸引許多國際大藥廠來丹麥進行臨床試驗。根據美國科學人雜誌2019年全球科學排名表（2019 Scientific American Worldview Scorecard），將丹麥生技產業評為歐盟第1、世界第3，僅次於美國及新加坡以及2019年顧問公司PugatchConsilium 的Building the Bioeconomy 2019 報告中，針對生技產業政策環境和整體表現進行評比，丹麥於33個主要經濟體中排名第二。因此說明丹麥是研究機構及尋找合作夥伴的理想國家。

丹麥生技醫藥業已成為該國最大出口產業，2018年醫藥品出口金額超過158億美元，年營業額的成長率為其他產業平均之2倍，目前丹麥生物科技從業人員約有2萬人，政府每年約投入56億歐元，新藥審查時間平均為6週，通過率達95%。

丹麥政府於2018年發布的生命科學成長計畫將更加強企業家精神和投資文化，同時鼓勵更多生命科學領域的新創企業和數位化轉型，使丹麥和丹麥公司在未來成為數位和技術領導者。其計畫針對六個核心領域共推出36項具體舉措，針對整個價值鏈中的行業障礙和機會做出改善，包含從新藥研究上改善研發活動的限制、臨床試驗的框架條件，吸引更多合乎公司要求的高技術人才，到新藥批准和國際市場的出口銷售。

北歐60%的藥廠及醫療器材公司皆設立於丹麥哥本哈根、Øresund及瑞典南部大城Malmo結合而成的醫藥谷（Medicon Valley）地區，此區係歐洲主要生技及醫藥產業聚落之一，提供極佳的研究及教育環境，約有400家生技醫藥機構、超過9間研究型大學，平均有5萬名學生攻讀生命科學相關科系，占斯堪地那維亞地區所有就讀生命科學相關領域學生人數的90%，每年產出6,000名博士，該些大學總計僱用超過7,000名科學研究人員，此外還有11間普通醫院以及11間教學醫院，研發中的新藥數量僅次於德國及英國。該區對消化酶、糖尿病、癌症醫療、應用微生物學、免疫學、營養學及疾病營養學、內分泌學，新陳代謝、腸胃科學及神經科學等研究及藥品開發居世界領先地位。丹麥藥廠和大學間的合作往來相當密切，於2014-2016年間約有80%的生技公司與本地大學的生命科學相關科系合作。丹麥亦是最早使技術轉讓合法化的歐盟國家之一，並支持大學將公共資助研究商業化。丹麥政府計劃在未來數年將投入56億丹麥克朗（折合約8億美元）整併更新16所綜合醫院，其中6所將成為超級醫院（super hospitals）。上述投資中約有20%將作為醫療器材及診療設備之資訊科技應用與導入。丹麥具競爭力之醫療藥品及健康產品包括治療糖尿病之胰島素、超音波掃瞄設備、血液分析儀器、治療憂鬱症、皮膚異常症狀等相關醫藥產品、助聽器、尿袋、針筒等。出口市場最主要為歐盟國家，其次為美洲國家，再其次為亞洲國家；如以國家分，主要出口市場有美國、德國、英國、法國、瑞典、日本、西班牙、芬蘭、義大利及挪威。

主要藥廠包括Novo Nordisk、Novozymes、Genmab、LEO Pharma及H.Lundbeck等，其他著名機構有Biopeople、Dansk Biotek Industry Association以及器材設計中心Coloplast Design Center。

相關標案簡介資訊請詳參<http://investcph.com>以及投資丹麥局網站[http://www. investindk.com](http://www.investindk.com)。

（三）能源產業

1973年的石油危機，促使丹麥全力發展再生能源，從原本能源99%依賴國外進口石油，到已幾乎能完成自給自足，2019年首次顯示半數的用電量來自綠能，其中47% 來自風能，其餘由太陽能供電。相較於2018年綠能供電數字43.5%，2017年的46%，2019年來自綠能的供電大幅提升。Thor是丹麥之第一個風場，2019年之風能供電大幅提升主要來自Horns Rev3，丹麥第二個風場的開啟。預計2021年，位於波羅的海的第三個風場Kriegers Flak將與電網連接上，繼於2025年，將電網連接到風場Thor，未來幾年能源供應系統將大部份來自風能。

丹麥政府、大學、研究機構及民間企業全力開發再生能源技術功不可沒，2017年再生能源發電比重已近35%其中又以風力及沼氣發電為主。丹麥政府並訂下在2030年50%可再生能源的目標，希望屆時能以可再生能源完全覆蓋丹麥的電力消耗，並於2050年完全拋棄傳統石化能源，全面使用再生能源之遠大目標。此外，丹麥離岸風電產業規模尤其領先全球，目前全球80%之離岸風機來自於丹麥，且丹麥在智慧電網及控制中心等領域之發展亦相當優異。

丹麥政府於2019年通過氣候法案，訂下在2030年達到70%之減碳目標（以1990年為基準），希望屆時能以可再生能源完全覆蓋丹麥的電力消耗，並致力於2050年完全拋棄傳統石化能源，全面使用再生能源之碳中和目標。REN21世紀再生能源政策網路研究機構於2019年發布了《2019年城市可再生能源》全球現狀報告。World Media Wire（WMW）宣布丹麥為REN21的非官方獲獎者。報告也指出丹麥僅次於冰島和挪威, 以占46%再生能源燃料為其區域提供供熱網。此外，丹麥60%的區域性熱能是由生質能所提供。生質能足以提供65%的家庭供暖，其餘部分則來自化石燃料。在丹麥普遍的做法為，每當推廣一項新的再生能源專案，以分配特定額度給在地的居民或是政府擁有經營權，尤其在將股份售給外部投資者之前當地居民集體有購買高達20%風場股份的預購權，營造在地民眾之經營參與歸屬感。

丹麥投入綠能產業之企業及研究機構眾多，產業鏈完整，在綜合項目上有綠能龍頭企業Dong Energy（已改名為Ørsted），研究機構則有丹麥理工學院（DTU）、哥本哈根大學（University of Copenhagen）、歐胡斯大學（Aarhus University）、奧爾堡大學（Aalborg University）等；離岸風電有風機製造商Vestas、水下基礎Bladt、船務規劃Maersk Broker、海事工程訓練機構Maersk Training、Falck Safety Service、施工船A2SEA、海上變電站SEMCO Maritime及港務經營Esbjerg港務公司等;在農林及生質燃料業有生質氣體BioGasol、Danisco-Genencor、液態燃料Haldor Topsoe、稻草發電廠商Inbicon、燃料廠商Novozymes、Steeper Energy等，在沼氣相關能源（Biogas）方面，有燃燒爐廠商Babcock Wilcox Volund、沼氣電廠製造營運Bigadan、Nordic BioEnergy、Xergi，此外Ørsted所屬、世界最大的沼氣製造廠Maabjerg亦位於丹麥。

我經濟部於2000年即與丹麥能源署簽署「臺丹能源合作備忘錄」，盼引進丹麥風能及生質能技術，目前已在陸域風機及沼氣發電合作上已獲得進展。近年來，我政府大力推動非核家園、能源轉型及綠能科技產業創新，已吸引丹麥政府及綠能產業界積極與我方接洽，其中又以離岸風電產業最為重要，例如丹麥能源大廠暨離岸風場營運商Ørsted已於2016年11月在臺灣設立辦公室，另丹麥專門投資再生能源產業之丹麥基礎建設基金（Copenhagen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CIP）亦於2017年底在臺成立辦公室，爭取我國離岸風電商機，同時亦與國立臺灣大學與丹麥科技大學（Danmarks Tekniske Universitet, DTU）的進行三方合作計畫，協助臺灣離岸風電專業課程規劃。2018年我能源局及標檢局等相關單位陸續組團來丹麥考察相關離岸風電設施，預期臺丹雙方在此領域之交流合作將更形密切。

由於離岸風電產業有規模龐大、分工細膩、產業用地廣、運輸成本高昂等特色，為降低各項額外成本，生產基地以靠近離岸風場為原則，因此歐洲之離岸風電產業中心及風場以丹麥、英國及荷蘭等地交界的北海為主，難以將產值延伸至其他新興市場及地區，此係歐洲離岸風電產業目前遭遇到的困境之一。

我國對離岸風電產業發展之計畫明確，對智慧財產及投資保障又較中國大陸及其他亞洲國家嚴格，因此被丹麥業者視為開發亞洲新興市場及突破發展困境的前進基地。臺灣西北岸各縣市之臺灣海峽海域係優質之離岸風場，基於運輸成本等經濟因素考量，未來丹麥業者勢必引進技術並與我業者合作於臺灣建立製造基地，並且提高當地產品比例（Local Content），值得我業者積極與相關機構、政府部門及丹商接洽，諮詢合作及發展機會，爭取商機。經濟部於2019年1月底公告新躉購費率後，沃旭強調，將將持續與我政府合作，協助臺灣建設自主離岸風電產業；CIP則表示將持續在臺灣建設風電，且會在2019年底前完成融資；而德國的達德能源（wpd）已深耕臺灣多年，目前有麗威風場和允能風場，也表示將會持續在臺灣共同開發風電能源。2019年8月丹麥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CIP）與東元電機共同簽署CIP彰化彰芳及西島兩座風場陸上變電站建置合約，是CIP採購本土化的重要里程碑。

有關丹麥能源產業發展相關資訊，可參考丹麥政府綠色國度官網stateofgreen.com；有關能源技術研發相關資訊，可參考energiforskning.dk。

（四）船運業

丹麥船運業在世界上具重要地位。

丹麥自古以來即是一個船運發達的國家，非常重視船運教育及工作訓練。丹麥政府更提出提升海運業競爭力方案，以維繫其在國際航運界之地位；船運業僅有5%的收入是來自於國內或鄰近國家，高達75%收入來自非歐洲地區航線；主要成長地區則是中國大陸、南美和非洲。

丹麥船運公司每天運輸全世界10%的貨品至世界各地。丹麥船運業盛行併購及向他國租船等方式，來擴大營運規模及航線，目前已有150家船運公司將總部或重要據點設在丹麥，包括世界最大貨櫃船公司AP Moller-Maersk（馬士基/快桅）、散裝船Torm、DS Norden、海事安全VIKING Life-Saving、雷達及導航Furuno、塗裝Hempel、船務金融Danish Ship Finance、大型柴油引擎MAN Diesel & Turbo等。

丹麥政府於2017年年底通過丹麥海事部門增長計畫，欲使該國在2025年成為全球海運樞紐。該計畫著重使丹麥成為海上自主技術和海事數位化測試的全球領跑者，同時在創造更多的海上工作體驗場所，增加入讀海事相關教育和船舶人員培訓計畫的錄取人數，以及加深政府與行業的合作，確保制定整體海運營銷戰略。該協議同時亦與歐盟委員會就取消商船登記費達成協議，將透過減少稅賦來壯大海事領域。

由於丹麥海運業相關產業包括航海設備、造船業、運輸服務、船運代理、油氣鑽勘等亦蓬勃發展，在丹麥業成為相當完整的海事產業聚落，各成員間合作網絡綿密，係帶動整體產業發展的重要競爭力。

（五）自動控制/機器人產業

丹麥國內之自動控制/機器人產業市場約2億美元，由於丹麥多為中小型企業，且該國工資昂貴、人力短缺，企業對自動控制裝置非常注重並採開放之態度。

丹麥自動控制產業聚落位於國土中部的Fyn島歐登賽（Odense）市南丹麥大學（Syddansk University）機器人科學園區內，由RoboCluster機構負責，透過機器人之研發提升產業界自動控制之能力。其合作模式為：產業界向南丹麥大學提出實務上所遭遇問題，由該校與產業界合作研發，再將技術移轉至產業界商業化及應用。目前主要應用領域為：生物科技、農業、工業生產、娛樂與教育及健康與照護等領域。該區之機器人特色在於可依生產需要變更機器人系統程序，應用相當具有彈性，中小企業可依客製化需求轉換生產製程，節省人力成本。

總部位於歐登賽的Universal Robots公司，其研發生產的工業用機器手臂組合靈活且易於使用，享譽國際，平均年營收約1億美金，成長幅度高達91%，吸引美商Teradyne投入2.85億美元進行股權投資，預期未來將持續擴張，帶動丹麥RoboCluster區塊內相關產業的成長。Universal Robots在我國並已有銷售據點。

丹麥公司在2018年歐洲最大的機器人技術公司RobotUnion之加速計畫中拿下20席中的4席。此4間新創公司分別為：Proxima Centauri IVS、Smooth Robotics、Tendo及Cliin ApS，除Cliin ApS總部在索堡爾格（Søborg），前三家皆以丹麥歐登賽（Odense）為據點。

2018年春天，美商Teradyne以2億5,090萬美元收購另一家歐登賽機器人公司MiR，同年MiR年營業額由1,145萬美金成長170%，達到3,052萬美金。

目前菲因島上的機器人產業之蓬勃發展連帶影響一般就業，其員工人數更於短短三年內將增加了65%。而根據奧登賽的機器人集群組織Odense Robotics（簡稱OR）的最新數據顯示，該區所有的機器人公司總員工人數已於2018年達到3,600位，並預計將在未來兩年內增加35%，達到4,900位。另一方面，丹麥政府和丹麥人民黨結盟，於2018年10月共同通過自動駕駛運送機器人的新試驗項目，在未來可用於食物、藥物及雜貨的到府外送，有望在未來取代貨車，降低貨物運送的成本，並改善交通壅塞和減低噪音及污染。

（七）家具工業

丹麥家具產業2016-2017年均出口值約23.9億美元，其2018年更小幅成長為25.4億美元，占其總出口額約2.4%。在1990年代末，丹麥政府明確界定出設計政策，並進一步在2007年發表“DesignDenmark”（設計丹麥）做為丹麥貿易與產業政策的一部份。「丹麥設計中心」（Danish Design Center）更為協助加強和推廣丹麥設計的重要幕後推手。

丹麥以獨特簡約之設計風格聞名於世，融合德國包浩斯（Bauhaus）的功能主義，講求人體工學，同時亦傾向於有機路線，多自大自然擷取靈感，使用之材料常以實木輔以彎曲夾板、鋼管和五金…等，體現人與自然的和諧關係。其中較知名品牌有Republic of Fritz Hansen、Hay、Mater、Fredericia Furniture、Carl Hansen & Son、PP Mobler及One Collection等。丹麥歷年最知名之家具設計師有Hans J. Wegner、Arne Jacobsen、Borge Mogensen及Finn Juhl，哥本哈根每年並舉辦Finn Juhl Prize設計獎項，紀念知名丹麥籍家具設計師Finn Juhl，鼓勵新銳設計師勇於創作顛覆傳統之家具，獎金為17萬5,000丹麥克朗（約新臺幣80萬元）。

丹麥家具工業之主要市場如德國、英國及美國需求下降，而對法國、西班牙、瑞士、荷比盧、日本、東歐國家等市場出口卻增加，顯示丹麥家具逐漸開拓新市場，成長潛力相當大。丹麥家具業經過多年的危機，現在情況已大為改善，全世界對丹麥設計的家具都非常欣賞，其中挪威及德國對丹麥家具更是需求殷切。

（八）資通訊業

丹麥非常重視工程教育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擁有整合上下端技能之優秀研發工程師，且一向有技術與科學互相分享之優良傳統，透過跨部門的團隊工作，與不同部門專家共事，知識互相交流，發展新軟體科技，同時傳統上喜歡創新設計，遂能發展出優秀的軟體系統，在使用者介面及軟體的設計領域領先各國。丹麥外交部並在2017年正式指派首位科技大使（Digital Ambassador），負責與國際科技巨頭維持關係。

雖然丹麥僅有580萬人口，丹麥軟體發展享譽國際，軟體中的C++、TurboPascal及Visual Prolog等程式語言，均由丹麥人發展出來。有許多國際機構在丹麥設立各類型之據點，如IBM、Microsoft之軟體發展中心、矽谷的奇點大學（Singularity University）的創新中心、臉書（Facebook）並計劃在2017年於丹麥設立資料中心，然而原先預計將在Esbjerg建置的第二個數據中心已於2019年初宣告停擺。

丹麥資訊業在Øresund大經濟區及Århus市形成2大產業聚落，專注普及運算（pervasive computing），研究未來消費者需求趨勢，結合軟體設計，達到任何時間、任何地點、任何機具（anytime、anywhere、any devices）能輕鬆取得資訊並進行回應。主要應用在醫療照護、互動空間、手機、資訊安全、遊戲、商業軟體等領域。目前進駐公司，包括IBM、Microsoft、Google、LEGO、Nokia、Samsung、GN Resound、B&O、RICOH等國際著名公司，皆看重丹麥善於開發消費者需求導向之軟體技術能力。總部為哥本哈根郊區的EET Europarts係歐洲最大的資通訊產品經銷商之一，銷售網路遍及全歐洲，亦經銷許多臺灣資通訊品牌產品。

位於Aalborg市之無線通訊產業聚落，擁有世界一流之無線通訊技術，世界第1代GSM手機即在該區發明。Aalborg大學向以訓練優秀之工程師著稱。吸引世界知名的公司如TDC、Samsung、Broadcom等紛紛進駐該區，區內有數百名研究人員。我商廣達曾與Aalborg大學進行合作研究計畫。

丹麥政府一向非常重視個資及資料倫理及IT安全亦是第一個在歐盟內提倡資安和資料標籤系統的國家。丹麥IT安全委員會於2019年1月建議一項使消費與企業均獲益的IT安全標籤計畫方案，這項新系統的目標盼可以讓消費者更容易認定哪家公司是以負責態度處理客戶資料，同時讓消者在採購費時，擁有更多的主導權來做選擇。此外，這項新系統也能讓更多的企業在推廣行銷時以講求IT安全跟負責任處理資料倫理為訴求導向，增加品牌的吸引力。丹麥工總，丹麥商總和SMEdenmark將共同協助完成這項資料標籤系統，預計系統將於2020年啟動。

儘管丹麥資通業發展蒸蒸日上，其與鄰國的競爭依然激烈。據丹麥政府的最新預測，丹麥將在2030年缺少19,000名IT和電子人才，且丹麥產業環境的框架，如高稅率，也影響了投資丹麥的意向。就各國吸引風險資本投資的能力而言，丹麥在歐洲僅占第七位。

隸屬丹麥外交部之丹麥投資局（Invest in Denmark）於2019年底辦理研討會，介紹丹麥發展量子電腦（Quantum computer）之產業環境，吸引潛在投資者，該局已將發展「量子電腦」產業列為未來吸引外資之重點產業之一。

丹麥目前投入量子電腦開發者以新創企業為主，較有名者為Qdevil及NKT Photonics等2家公司，前者銷售特殊設備予量子電腦科學家，後者銷售量子電腦所需之特殊雷射及光纖材料。此外，美商微軟公司已擇定哥本哈根作為該公司量子電腦實驗室之所在地，另丹麥Qubiz機構則負責整合丹麥全國有關量子電腦產業之合作商機。儘管全球在量子電腦之開發目前大部侷限於實驗室階段，商業化甚少，惟因其超強運算能力，未來可能成為主流產業。鑑於我國資通產業發展完整，建議國內相關單位持續關注全球量子電腦產業之發展趨勢，以適時協助我商開發利基產品。

（九）紡織業

丹麥雖重視設計，惟人民喜好休閒服飾，因此紡織成衣業以往並不發達。丹麥政府為使哥本哈根成為世界流行服裝重鎮，每年在Bella Center及Oksnehallen、Forum等地舉辦Copenhagen Fashion Week時裝秀，以吸引更多國際買主，2018年紡織業年均收益約為75億美元，出口額約為49.1億美元，比去年增長4%，其中德國為丹麥服飾主要出口國，其2017年銷售額增長14%，達到15億美元。市場預計時尚部門的收入至2023年的複合成長率CAGR將為8.1%，並於2023年達到29.09億美元的市場交易量。

丹麥皮貂養殖業居世界領先地位，約有2,000家廠商從事皮草產業，產量占世界毛皮的40%。在丹麥動物源農產品出口項目中排名第三，毛皮和水貂皮的年出口額約為12.5億美元。哥本哈根皮草中心（Kopenhagen Fur）係世界最大皮草交易市場，每年約莫出售1400萬張丹麥貂皮，以及其他國家生產的700萬張貂皮，除了水貂，丹麥亦生產少量的狐狸、栗鼠和兔子皮。丹麥皮毛公會及針織企業聯合成立哥本哈根服裝設計中心（Kopenhagen Studio），負責定期舉行服飾設計研討會，提供服飾公司與設計師交換意見之平台，決定衣服、布料、顏色等之流行趨勢。然而近日隨著對動物福利的關注漸增，國際品牌如Gucci、Michael Kors和The Kooples紛紛宣布將停止使用動物皮毛，可能帶動未來其他品牌跟進，進而影響丹麥皮毛產業的發展。

自1990年開始至今，紡織業營業額已成長3倍，出口每年持續成長，成衣居丹麥前5大出口產品。出口增加為丹麥服裝業蓬勃之主因，主要出口市場為歐洲（德國、英國等）、北美、中東、印度及中國大陸等。丹麥Bestseller集團擁有包括Vero Moda等11個品牌，在中國大陸擁有上千家通路，專攻中價位消費者市場。另IC Group旗下有By Marlene Birger、Designer Remix、Tiger of Sweden等中高階價位成衣品牌。

（十）電信業

2019年歐盟數位經濟及社會指數（DESI 2019）將丹麥評價為歐盟整體數位化程度最高的國家，在連線便利性、技術普及度、數位整合程度等指數名列前茅。2015-2016年均市場規模約為59億美元。

丹麥電信公司有Telia、TDC A/S等家。其中TDC A/S是丹麥最大電信公司，對丹麥、瑞士、德國、英國以及許多其他歐洲國家提供固網及手機電話服務，在丹麥及瑞士擁有穩定的固網消費群，及持續成長之手機及寬頻網路市場，該公司在歐洲擁有1,550萬客戶。另在波蘭、安曼有行動網路，並持有匈牙利及奧地利電信公司的股權。

2018年5月，瑞典、冰島、丹麥、芬蘭和挪威元首共同簽署《在北歐地區發展5G系統意向書》，呼籲北歐部長理事會（The Nordic Council of Ministers）、各個北歐國家政府、資訊及通訊科技業持份者緊密合作，加快推動5G發展。此聲明也列出多個工作要點，包括確保區域5G頻段的協調性，在多個範疇全面推行和監控5G發展，例如「無人航空服務」。

隨著世界各國對華為公司的安全產生疑慮，丹麥也不例外接連停止與華為的合作：如丹麥交通部旗下的鐵路丹麥（Banedanmark）公司於2019年1月取消了與華為在丹麥最大合作夥伴北歐網絡（NetNordic）的合同，這份涉及6年合作的合同才於2018年11月簽訂，規定北歐網絡和華為將為丹麥的鐵路提供光纖網絡設備；丹麥最大電信公司TDC A/S雖於2017年與華為簽訂合約，欲共同於丹麥部署5G網路，但TDC於2019年初宣布正式排除具爭議性的華為，並改與瑞典愛立信（Ericsson）合作，將在2022年前完成丹麥全境的5G網路布局。

（十一）金融業

金融和保險占國民生產毛額6%，丹麥主要2大銀行為丹麥銀行（Danske Bank）及北歐銀行（Nordea Bank），擁有約3/4丹麥市場。該兩家銀行均於2018-2019年深陷與俄羅斯有關的洗錢風波，且引起大規模國際調查。丹麥銀行（Danske Bank）已於2019年2月宣布撤出俄羅斯和波羅的海市場。丹麥銀行及北歐銀行亦分別在2017及2018年拿下丹麥年度最差銀行之頭銜。

此外，丹麥有許多規模較小的區域性銀行，惟近年因全球金融風暴、丹麥房貸市場蕭條及丹麥經濟衰退獲利大幅下降，已有數家丹麥小規模銀行宣告破產，銀行進行大規模裁員。此外，近年丹麥的銀行積極經營波羅的海三國市場，由於波羅的海國家受金融風暴衝擊嚴重，使得丹麥銀行業受到波羅的海國家金融體系影響之風險增加。

除了銀行外，丹麥擁有成熟且具有競爭力的保險服務行業，擁有約200多間保險公司及30多個退休基金。丹麥有大規模之抵押貸款債券市場，發行長期債券。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Copenhagen Stock Exchange, CSE）是丹麥證券的官方市場。CSE於1996年成為一家有限公司，並進行股票、固定收益工具和衍生品之買賣。CSE是OMX交易所集團的成員之一，該集團由哥本哈根、斯德哥爾摩、赫爾辛基和冰島交易所組成，現為納斯達克（Nasdaq）的一部分。丹麥股市相對其他國家規模較小，目前約有近200家上市公司。其中，最大的20家公司占總交易量60%。

（十二）文創設計產業

創意產業包羅萬象，包括設計、建築、書籍、電腦軟體等。丹麥在建築、家具、玩具、服飾、紡織、圖形及工業等設計都表現優異，擅長將各種產品與設計結合，向來對其所擁有的設計能力頗為自豪，培養出許多世界知名品牌、設計師及建築師，其中有家喻戶曉的樂高（Lego）、Georg Jensen、Ecco、Designit為北歐最大工業設計公司以及Bjarke Ingels Group建築師事務所等。不少國際機構亦相中丹麥之創意能量，在丹麥設立設計或創意中心，例如美國矽谷奇點大學（Singularity University）在丹麥的創新中心、富豪汽車（Volvo）設計體驗中心等。美國康乃爾大學「2019年全球創新指數報告（Global Innovation Index 2019）」將丹麥創新能力評定為全球第7名，美國消費者科技協會（Consumer Technology Association，CTA）2019年將丹麥評為歐盟區創新冠軍國家（Innovation Champion）。

丹麥政府認為創意產業將與資訊科技、生物科技及製藥業等一樣耀眼，成長將頗為可觀，且可為其他產業創造價值，因此制定多項政策，以提升使用者需要之設計能力，丹麥國家設計中心（Danish Design Centre, DDC）旨在提升丹麥商業和工業的設計價值，幫助設計行業的專業化，並助推廣丹麥設計，其業務範圍廣含公共和私營部門之衛生、創新、城市等領域。丹麥每年有15萬名學生攻讀設計方面的學科，有4,500間設計公司，並舉辦大型國際設計比賽IndexAward，及辦理北歐最大的時裝展覽活動哥本哈根時裝展覽週。丹麥科技大學（DTU）自1999年累計支持約2,200家新企業，營業額超過11億美金，創造逾2,700個就業機會，且在過去的四十年內，該校每週平均有超過兩家新創公司成立，其中有40%的著重領域為材料、機器人及感測器；第二大領域為生命科學，其著重在新型的醫療科技、生物科技及新型食品。

根據歐洲專利局公布的2019年度報告，丹麥公司和新創業者申請歐洲專利數量總計達2,404件，丹麥每百萬人中就有411.5個專利申請案，於2019年之137,784申請歐洲專利案件中，丹麥獲得14.8%歐洲專利補助。丹麥為全球申請在歐洲專利前50名國家內排名第13，臺灣排名第18，申請案件為1,576件。丹麥排名前三項專利申請公司為Novoymes, Vestas, Novo Nordisk。2019 年申請最多案件為引擎、風力渦輪及泵浦共360件。

儘管丹麥的創新研發產業在全球具有龐大的潛力，然而，一群橫跨創新、經濟及策略領域的獨立國際專家學者們詳細調查丹麥的研發創新系統，提出一份研究報告，警告丹麥的研發創新產業缺乏策略方針。在策略管理上，尤其如何將研發創新轉為商業化的做法上，仍有待加強。丹麥政府缺乏的是整個政府的總體願景及清楚地闡明丹麥希望在全球創新領域內所要實現的目標，以及如何實現整合全方位研發創新產業的有效策略。

四、政府之重要經濟措施及經濟展望

（一）重要經濟措施

丹麥新政府2019年6月大選後執掌政權，新總理Mette Frederiksen提出將調整現行相對嚴厲的外國勞工申請，期望使丹麥企業能較易獲得所需的外籍人才。其中之一的具體舉措為將調整非歐盟勞工的最低薪資要求（beløbsgrænsen），部分政黨要求下調現今的年收65,074美元（436,000丹麥克朗）至48,507美元（325,000丹麥克朗），具體細節新政府尚未宣告。

繼任政府更專注於氣候議題，如：

１、宣布將在2030年前使丹麥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70%

２、要求公用建築在節能上進行改善，及改變公用部門的採購方式。

３、將更嚴格落實循環經濟，確保更智能的垃圾分類。

４、增加對大眾運輸方面的投資，使其充分電氣化，且延續前朝政策將於2030年停止銷售柴油或汽油汽車。

５、增加永續發展和綠色研究的資金，且可能進一步擴大離岸風電的規模。

６、考慮將氣候和綠色轉型納入財政部的計算方法。

另一方面，新政府宣告停止前政府推出的所謂重新優先排序政策（omprioriteringsbidrag），其要求教育機構每年削減2%的成本，並表示如有餘力甚至將增加教育投資。官方預估停止預算削減後，教育機構可年提供多達5萬個實習機會。丹麥政府與該國100多家最具規模的公司合作，制定新的學士學位承諾計畫（Bachelor Pledge），為擁學士學歷的國民提供更好進入就業市場的管道，以及提供從職場返回校園的機會。目前參與公司的數量仍在擴展中，預計未來會有更多公司加入。

為了在國際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丹麥努力吸引和留住高素質國際人才，丹麥商業管理局下屬的丹麥商業促進委員會，為“Talent for Denmark”的人才招募新項目撥款將近4,000萬丹麥克朗補助，將受益於國際人才，意圖吸除了吸引國際人才外，這些資金還將用於幫助丹麥公司設計迎新專案，協助公司招收所需新進國際人才，讓國際人才感受歡迎而更有可能留在丹麥。

丹麥政府將於哥本哈根地區揭櫫一大型商業項目，其中包含於Hvidovre市之工業區Avedøre Holme外建立9個人工島嶼，其總面積將達為300萬平方米，預計將產生12,000個工作崗位。該提案預計於2022年開始正式施行，並於2040年完全完工。

哥本哈根於2019年舉辦C40城市首長高峰會，來自96個國家，超過1,000名會議代表，商討大城市因應氣候變遷的對策。丹麥政府和風能領域的主要代表於2019年1月17日簽署意向聲明，旨加強丹麥在全球風能產業的領先地位。風能領域的代表包含維斯塔斯（Vestas）、西門子（Siemens Gamesa）、三菱重工維特斯（MHI Vestas）、沃旭能源（Ørsted）和瑞典公司Vattenfall。

丹麥政府於2019年12月2日公布2020預算法案，重點為提供公共福利和綠色投資更好的框架。

2020預算法案重點摘要如下：

１、教育方面：

至2025年每年提供16億丹麥克朗預算於提高托兒所和幼兒園機構的成人與孩子的照顧比例，盼每家托兒所中，每3名兒童至少有1名成人照顧，在幼兒園每6名兒童至少有1名成人照顧。公立學校於2020年增加2.75億丹麥克朗撥款，到2023年將增加到8億丹麥克朗，使當地市政府有機會僱用更多的教師。此外，原本限制學生如果已經完成了高等教育，則不能申請由國家資助的高等教育，此項教育限制也將取消。

２、心理健康領域方面：

每年將向心理健康領域撥款6億丹麥克朗，以改善患有心理疾病病人狀況，並再增僱1,000名護士。

３、綠能方面：

預留用於將農業用地轉為森林的一份基金，並將建立一個名為“丹麥綠色未來基金”的新基金，用以投資於永續計畫。另外，從2021年起取消增加電動汽車費用的計畫。

４、移民方面：

外國人將不再需要付費上丹麥語課程，並且已經預留資金來接納明年500名難民配額。此外，丹麥人和回到丹麥的外國人不必再符合在過去的12年中必須在丹麥住滿7年才可以獲得社會福利之規定。

為了資助以上之額外支出，政府將採取如下措施：

․ 塑料袋和一次性塑膠餐具的費用增加3倍

․ 取消使用公司電話的稅收優惠

․ 提高房產稅和遺產稅

․ 房地產轉讓稅將增加

․ 對博彩和線上賭場將徵收更高的稅費

․ 重新實施飛機註冊費

․ 取消父母為子女購買房屋的稅收優惠

․ 縮減公司租用汽車的租稅優惠

․ 2021年菸價將提高到每包55丹麥克朗，至2022年將進一步提高到每包60丹麥克朗。（2019年價格約為40丹麥克朗）

丹麥國會於2019年12月6日通過了新的氣候法案，承諾在未來的11年中將其排放量較1990年基準再降70%。該法律的目標是到2050年實現碳中和，並包括一個健全的監控系統。這項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新目標將每5年修正一次，並以10年為期。第一個目標確定將於2020年實施。

（二）經濟展望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使丹麥自2020年3月9日起至5月10日止採取類似鎖國之政策，禁止外人進入且關閉絕大部分之商店，公家機關及各級學校亦停班停課，後續視疫情發展可能再延長，爰2020年丹麥經濟成長頗不樂觀，部分經濟學家認為可能較2009年金融海嘯時之負成長4.9%為糟，部分研究機構估計丹麥鎖國1個月將影響經濟成長約1.4%，加上該國近一半之產出仰賴出口貿易，因此仍將受歐洲整體疫情控制情形、中美貿易戰和英國脫歐等不確定性影響，預計2020年除外貿市場充滿挑戰外，國內消費亦無法恢復至疫情前之水準，爰經濟負成長已無法避免，惟倘丹麥政府能於疫情緩和時推出大量之公共投資刺激經濟，或許可緩解經濟大幅下滑之危機。以下為各重要機構對丹麥經濟成長率之預估：

１、丹麥經濟委員會：2020年-3%至-5.5%

２、丹麥央行：2020年-3%至-10%

３、丹麥工總：2020年-3%至-6.7%。

五、市場環境分析及概況

丹麥提供一個友善、而且完全自由的投資環境。所有的外商投資企業享有與丹麥本地企業完全相同的國民待遇。丹麥政府也在國際競爭力評比中，被評比為世界最有效率也最廉潔的國家。丹麥政府為吸引外資，該國公司所得稅率將自現行的25%調降至2016年的22%。簡述如下：

（一）丹麥企業特色多為中小企業，大多數為家族企業

丹麥99.7%為中小企業，其中大多數為家族企業，倘有外部股東，亦為該公司長期僱用之員工或與該家族有良好關係之友人。至丹麥大型企業，即使股份集中在個人或少數個人手中，但通常為股票上市之公司。此外，家族企業通常會在股市掛牌發行控制權較小的股票，以保留家族對該企業之控制權。丹麥企業多為民間私人經營，少數公司為國營企業，如郵局、鐵路。

（二）丹麥重視自由經濟

丹麥社會崇尚自由經濟，政府對經濟運作之介入相當有限。政府經濟目標為增加就業率，在全世界民營化潮流下，丹麥政府仍秉持尊重市場經濟之原則，不介入民營化，例如電信公司。此外，丹麥亦未設立自由貿易區。

（三）丹麥勞資關係和諧

丹麥擁有素質良好之人力資源，崇尚團隊精神、效率高、自主性高，語言能力高，除英文流利外，尚精通第三國語言例如德文等。勞資雙方關係相當好，丹麥勞工團體對外國投資持中立態度。

（四）英文溝通無礙

丹麥國內市場不大，對外貿易占經濟發展重要地位。平常報章雜誌以及電台，電視節目雖皆為丹麥文，但英文非常普及，幾乎在各處商店或對工人均可用英語溝通，一般商業書信皆可使用英文，以英文印製之目錄及說明書可被接受。

（五）商場注重信譽

講究穩定之主客關係﹐不太願意輕易變更，故開始做生意時雖較困難，但在贏得丹麥廠商的信賴後，關係可保持長久。

（六）工作態度務實具彈性

社會福利健全，租稅負擔也重，作事按照規定，務實敬業。一般人均重視休閒活動，每週工作37小時，此外每人可有5週之年假。6月中旬至8月中旬為丹麥之工業假期，幾乎所有民營機構及公司行號都呈半休狀態，在此期若要接洽商務或安排約會應儘早連繫。

（七）丹麥勞力市場十分自由，公司聘用及解僱員工都很容易

依據法律丹麥允許公司與員工簽署臨時性工作契約，公司也可以與員工自由協定加班，法律並未限制上班時間及最高加班時數，一般而言，一週5個工作天，總工作時數為37小時。公司可以安排最有效率的工作流程。一般而言，丹麥的勞工法是歐洲國家中最有彈性的。

（八）訂單少量多樣

由於丹麥企業多屬中小規模，訂單多屬少量多樣。零售店或批發商甚多到鄰近之德國與荷蘭等地，採購進口，以降低進貨成本。環保規定嚴格：丹麥政府規定產品包裝上須有丹麥文之用途說明成份，但對產地則不強制標示。基於環保理由鼓勵進口及研發符合環保規定之產品。

（九）銷售通路長，拉高零售價

丹麥工資水準高、稅賦重、行銷通路長，進口之貨至零售商中，售價往往已高出原進口價數倍，若以當地零售價作為報價之參考時，上述因素應列為考慮，否則所報之價格將很難被接受。

（十）丹麥為歐盟、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故在關稅、進出口等方面係完全遵照歐盟及世界貿易組織之規定。

六、投資環境風險

丹麥社會穩定、包容，政府施政清廉、透明，經商環境自由、開放。根據經濟暨和平研究院（Institute for Economics & Peace）公布2018年「全球和平指數（Global Peace Index, GPI）」，丹麥為全球排名第5和平的國家，次於冰島、紐西蘭、葡萄牙及奧地利。惟近年來，移民及難民湧入丹麥，造成不少的扒竊等治安及其他社會問題，進行商旅活動時應保持警覺。

另投資人須注意，申辦丹麥工作居留許可過程冗長，需經過丹麥各機關及駐臺單位以郵件正本往返審查，約3至6個月不等，對貿易、投資及人員技術交流造成不便，應於申辦前向丹麥駐臺商務辦事處及丹麥投資局（Invest in Denmark）仔細洽詢，並隨時掌握各承辦單位之聯絡方式及申辦狀況，以避免於入出境及申辦相關社會、醫療服務之不必要困擾。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依據丹麥中央銀行統計，2019年外人對丹直接投資金額出現淨流出4億9,77萬美元，其中荷蘭、英國、美國、法國、瑞典及義大利等為其主要外資來源國。

以產業別分析，2018年外國對丹投資中，金融業投資金額最高；第2為貿易與運輸業；第3為服務業。

國際知名的公司如INTEL、Nokia、Samsung、BULL、DIGITAL、ERICSSON、IBM等在丹麥投入之研發及製造投資頗多。我國廠商在丹麥投資者有環球晶圓、鴻海、合勤、友訊、台揚科技、中美矽晶、宏達電、有量科技等，多從事於資訊、通訊產品之研發或批發，我國人電腦廠商如宏碁、華碩之產品透過代理商銷售，品牌知名度甚高。

依據我經濟部投審會資料，1952年至2020年1月止，丹麥廠商赴我國投資共105件，累計金額達17億4,966萬美元左右，所跨業別甚廣，包括木竹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運輸及倉儲業、批發及零售業、資訊、綠能及通訊傳播業等。自2019年起，丹麥對我之投資金額大幅增加，至2020年1月止共16件，金額約15億1,608萬美元，主要以投資離岸風電產業為主。丹麥知名之Grundfos、A.P. Møller-Maersk、Novo Nordisk、Georg Jensen、Royal Copenhagen、Daka、Klee Engineering等在臺均有投資。早期在臺投資活動以製造、批發為主，近年來我國發展離岸風電產業，與丹麥業界合作密切，丹商來臺之重要投資以離岸風電產業為主，例如2016年11月丹麥能源大廠暨離岸風場營運商Ørsted來臺投資離岸風場並成立分公司等。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丹麥由於市場規模不大，故早年我國廠商來丹麥投資者甚少，直到近幾年來始有廠商為了拓銷市場前來設立據點。目前我國廠商在丹麥以併購為主，重要者如環球晶圓併購丹商Topsil及建大輪胎併購輪圈商Starco等。另我個人電腦廠商宏碁、華碩之產品透過代理商銷售，品牌知名度甚高。

目前尚未成立臺商組織。

三、投資機會

（一）丹麥為進入北歐及東歐之門戶，可建立與北歐、中東歐及波羅的海國家之行銷基地。

丹麥地處歐陸與北歐諸國之間，居樞紐地位，且於2001年3月加入申根協定，又因其連接瑞典大橋通車，已實際上成為中西歐通北歐門戶。目前丹麥又積極興建公共設施，包括連接丹麥及德國的跨海隧道Fehmarn Belt Fixed Link，受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預計延後半年於2021年初動工，並於2029年中通車，希望成為北歐各國通往歐洲大陸的貿易轉運站。且丹麥因歷史因素與波羅的海各國及中東歐國家關係友好，近年來丹商赴該等國家投資製造回銷或銷往第三國之案例增加。

（二）丹麥環境、能源、醫藥、資訊軟體、動力機械、生物科技、食品農業等蓬勃發展，擁有先進技術，我商可與丹麥公司進行技術合作，提高我產品競爭力。另丹麥因缺乏天然資源，其產品及服務的創新設計理念著重使用者需求，致力於解決人類生活及社會環境問題。以聯合國的17個世界目標設為新焦點整合企業社會責任與消費視為公司產品業務模型和形象為投資新商機，我商如能將丹麥設計結合我製造優勢，也秉持永續經營企業理念，數位化經營為主要商業模式並以社會及環境為核心之商業模式必能大幅加強產品之競爭力。此外，丹麥亦積極開發新興國家市場如中國大陸等，我商具豐富經驗，可為其理想合作夥伴。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丹麥的企業環境相當自由。以中小企業為經濟的主力，員工人數少於250人的小型企業僱用了全國6成以上的勞工。勞工的素質及工資水準均高。進口多屬原料及半製品，再加工為高度專門性產品。主要的貿易伙伴為德國、瑞典、挪威、英國等。目前丹麥僅有哥本哈根為自由港，無自由貿易區，但有保稅倉庫。此外，歐盟於2020年3月25日發布指導方針，旨在籲請歐盟各會員國設立外人投資審查機制，避免特定國家趁COVID-19（武漢肺炎）在歐盟會員國流行之際，大量併購歐盟境內公司，特別係生技、健康、醫藥研究及影響歐盟整體安全之基礎建設等行業，丹麥司法部長Nick Haekkerup根據前述方針隨即於4月宣布，丹麥已成立工作小組，將研擬針對外人投資特定行業之審查機制，原預計於2020年10月初公布，惟受疫情影響可能延後。據悉，丹麥之外人投資審查機制範疇將較歐盟所建議者更為廣泛，除涉及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之FDI外，可能亦包括外人在丹麥所簽訂、可使外人控制重要基礎設施或取得機密資訊之租用或營運合約等均將納入審查。

一、主要投資法令

丹麥對外資並無特殊之法規或規定，所有有關投資之法令規章對本國公司及外國公司均一體適用，其相關投資法令如下：

（一）The Danish Companies Act

（二）The Marketing Practices Act

（三）The Danish Sale of Goods Act

（四）Danish Tenders Act

（六）Danish Competition Act

（七）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八）Act on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ct

（九）The Danish Salaried Employees Act

（十）其他有關環保、衛生、智慧財產權等規定。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外國人在丹麥投資手續及程序等和丹麥人相同，以下為丹麥官方「Step-by Step Guide to Opening a Business in Denmark」相關程序表之摘要：

| 準備程序 | 說明 | 可參考資訊 |
| --- | --- | --- |
| （一）選擇公司型態 | 建議以ApS（即有限公司）型式設立，對投資人較有保障。 | 參考：  <https://danishbusinessauthority.dk/> |
| （二）進行公司登記 | 至丹麥商業局（Danish Business Authority）登記，已取得取得CVR商業註冊號碼（Central Company Register Number）。 | 官網：  https://indberet.virk.dk/ |
| （三）稅務登錄 | 向丹麥國稅局（SKAT）進行登錄。 | 官網：SKAT.dk |
| （四）制定僱傭契約 | 制定僱傭契約做為未來僱用員工之依據。 | 參考：  [https://www.danskindustri.dk/](https://www.danskindustri.dk/vi-radgiver-dig-ny/foreninger/atl/employment-contract---collective-agreement-for-salaried-employees-in-industry/) |
| （五）申請事業許可證 | 申請擬經營事業所需之相關許可證。 | 參考：investindk.com/labor |
| （六）制定組織架構 | 跨國企業應自行斟酌是否建構組織架構資料供參，以避免遭重複課稅。 |  |
| （七）辦理工作居留 | 協助外國員工搬遷至丹麥及工作居留所需之相關簽證及證明。 | 官網：http://taipei.um.dk/ |
| （八）辦理帳戶及帳冊 | 申請銀行帳戶及薪資帳冊。 |  |
| （九）選擇地點 | 依事業別選擇經營地點，例如機器人園區、生技醫藥專區等。 |  |
| （十）申報稅務 | 開始經營後，須洽會計師協助辦理稅務及申報手續。 |  |

相關程序僅供參考，詳情可洽丹麥外交部投資局之投資諮詢服務

（網址：http://um.dk/en/tradecouncil/investindk/）

三、投資相關機關

丹麥外交部投資局，其網址為<http://www.investindk.com/>，在臺北設有辦事處。亦可洽經濟部駐丹麥經濟組轉洽丹麥相關單位提供相關聯繫協助（+45-3312-3505、denmark@moea.gov.tw）。

四、投資獎勵措施

丹麥對外資並無特別獎勵措施。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一）個人所得稅

丹麥所得稅的納稅義務人分為下列幾類：

１、丹麥居民須繳個人所得稅。

２、在丹麥設立登記的公司須繳公司所得稅。

３、外國人民及公司須負擔部分的租稅義務。

４、受丹麥遺囑監管法院管理的死者所遺不動產。

基本上在丹麥本國及國外所取得的全部所得均要課稅。應稅所得等於總所得扣減可扣除的費用。個人的資本利得採分離課稅，公司的資本利得則須合併申報。為避免所得遭雙重課稅，丹麥和包括我國在內之大多數國家簽有協定，對於未簽約的國家，則允許將外國已課的所得稅抵繳。所有的雇主包括有限公司和外國的分支機構在支付薪水、工資及其他類似的所得時，要先預扣所得稅並將代扣的稅款交給稅捐機關。雇主代扣所得稅的數額係根據稅捐機關發給受僱人課稅憑證上所記載的資料而定。

丹麥個人所得稅率組成項目主要包括國稅（State tax，分為基本稅率12.13%與最高稅率15%，年收所得超過237.8萬臺幣即適用最高稅率）、地方稅（Municipal tax）、健保稅（Health contributions，將在2019年後取消）、勞動市場稅（Labor market contribution）、教會稅（Church tax）及資本利得稅（Capital gains tax）等，平均基本稅率約為36.5%，累進最高約可達52.05%。

（二）公司所得稅

公司的課稅所得包括它在世界各地的收入減去為了取得該收入所發生的費用。公司所得稅率為單一稅率25%，2016年調降至22%。所得包括資本利得在內。公司的成本例如工資、薪水、辦公費用、折舊、維修費用及利息支出等可從課稅所得中減除。

（三）營業加值稅（VAT）

營業加值稅屬於間接稅的一種，課徵在價值增加的部分。此稅課徵在生產、交易、勞務的各個階段。進貨時課的加值稅可在銷貨應付的加值稅下減除。因此在每一個轉手的過程中，只對該過程所增加的價值課稅，其稅率為25%。

（四）地價稅及不動產稅

地價稅可說是地方稅收的主要來源。政府根據土地和建築物的價值一起考慮而決定地價，但是地價稅只課在土地的價值部分。地價稅率因各地政府規定而有不同，但正常的稅率是在地價的1～4%之間。丹麥商用不動產稅率約為建物價值的1%。

（五）印花稅

丹麥印花稅率為0.6%-1.5%，外加手續費1,660丹麥克朗。

（六）環保稅（Green Tax）

丹麥政府對水、電、油、煤、廢棄物等從量徵收環保稅。在丹麥登記的車輛每年均須繳交環保稅，根據重量及所用燃料種類不同，其稅款每年約1,500至6,000丹麥克朗之間。

（七）關稅（Customs duties）

丹麥為歐盟會員國，故在關稅方面係完全遵照歐盟之規定，對來自歐盟區外的貨品採行一致的關稅稅率。

（八）貨物稅（Excise duties）

丹麥針對部分貨品，如菸、酒、電池、巧克力及糖果、汽車等課徵貨物稅，尤以購車登記稅高達150%，再加25%的加值稅，故其稅後價格約為稅前價格的3倍以上。

（九）媒體服務費（Media License）

申辦手機門號、購買電視、平板電腦等有網路服務之裝置，丹麥政府會課徵每年2,492丹麥克朗之媒體服務稅，以挹注丹麥國家廣播公司（DR, Dan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之經營及節目製作。2018年3月政府通過決議於2019年起逐年廢止媒體服務費，2022年改以課稅方式徵收。

二、金融

丹麥雖為歐盟會員國，為維持國家之獨特性，並未採用歐元，其通行貨幣為丹麥克朗，惟丹麥克朗一直釘住歐元。近年來丹麥克朗對美元匯率波動甚大。

丹麥的金融制度透明度高，銀行界相當健全，股市的交易具有效率，且沒有外匯管制措施[[1]](#footnote-1)。丹麥銀行除提供銀行服務、保險、房地產、資產管理、融資等多元金融服務，也提供公司多管道籌資來源，籌資方式則將視公司規模、商業活動、公司發展階段等而不同。當公司擬在丹麥設立營業據點，可先向銀行諮詢相關融資意見，此外，丹麥銀行相當具有效率且高度資訊化，在銀行開戶相當快速，且北歐主要銀行在丹麥皆設有據點。

丹麥主要銀行包括：

Danske Bank（網址：[www.danskebank.dk](http://www.danskebank.dk)）

Nordea Bank（網址：[www.nordea.dk](http://www.nordea.dk)）

Jyske Bank（網址：[www.jyskebank.dk](http://www.jyskebank.dk)）

Sydbank（網址：www.sydbank.dk）。

不動產融資機構包括：

BRF Kredit（網址：[www.brf.dk](http://www.brf.dk)）

Nordea Kredit（網址：[www.nordeakredit.dk](http://www.nordeakredit.dk)）

Nykredit（網址：www.nykredit.dk）

租賃融資公司包括：

Finans Nord A/S（網址：[www.finansnord.dk](http://www.finansnord.dk)）

GE Capital Denmark（網址：[www.gecapital.dk](http://www.gecapital.dk)）

Jyske Finans（網址：[www.jyskefinans.dk](http://www.jyskefinans.dk)）

Nordania Leasing（網址：[www.nordania.dk](http://www.nordania.dk)）

Nordea Finans（網址：www.nordeafinans.dk）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取得或承租工業用地的成本，視地點之不同而有差異，倘有意於當地長期經營，直接購買房地產將較承租更為划算。據統計，哥本哈根市近郊之辦公室、倉庫及工廠之租金及其每平方公尺土地及建築成本之大約平均價格如下：

（一）土地成本：每平方公尺約75至100美元。

（二）建築成本：辦公室每平方公尺約900美元，倉庫每平方公尺約600美元，工廠每平方公尺約800美元。

（三）租金：辦公室每平方公尺每年約300-3,000美元，倉庫每平方公尺每年約80美元，工廠每平方公尺每年約105美元。

二、能源

丹麥水、電及天然氣等能源供應穩定充足，相關基礎設施完善，品質及服務均甚良好，惟價格高昂。例如，民生用水每度（立方公尺）約8-10美元，電價每度約0.33美元。能源價格則依消費者年度的使用量及使用之時段採差別訂價。丹麥於2010年開始徵收能源環保費，每排放1噸二氧化碳，將課徵380美元環境稅，2020年將提高到每噸660美元之二氧化碳環境稅。

三、通訊

丹麥的電訊設施相當先進，為全球電訊基礎建設最完備的國家之一。其通訊網路已全面數位化，寬頻網路的使用率更高達90%以上。此外，丹麥個人電腦及家庭上網的比率均居全球領先地位，其行動電話的普及率也遠高於歐洲國家的平均水準。

四、運輸

（一）鐵、公路

丹麥境內鐵路四通八達，設施完善。丹麥鐵路系統屬於歐洲鐵路網（Eurorail）的一部分，哥本哈根為歐洲大陸通往北歐的交通樞紐。自哥本哈根火車不僅可通往歐洲各大城市，也有高速火車連接挪威及瑞典。

丹麥公路網密佈全國，且品質甚佳，搭乘汽車可輕易前往歐洲主要城市及北歐其他國家。2000年7月1日，連結丹麥及瑞典的奧森跨海大橋（Øresund Bridge）開放通車，自此斯堪地那維亞半島才真正與歐洲大陸完全連接起來，對於建設哥本哈根成為北歐的運輸中心甚具歷史意義。另丹麥及德國刻正合作興建費馬恩海峽隧道（Fehmarn Belt Fixed Link），預計2029年中通車，未來將連結丹麥洛蘭島（Lolland）及德國費曼島（Fehmarn），對於增進兩國重要都會區間之公路及鐵路交通至為重要。

（二）海、空運

丹麥為大西洋通往波羅的海的門戶，出口商品中75%靠海運運輸，故早已建設完成完善的港務設施，從丹麥每天有航線可通往全球以及歐洲的主要港口。丹麥的運輸及配銷業亦甚先進，可提供相當有效率的服務。

哥本哈根國際機場為歐洲的主要機場之一，亦為北歐主要交通中樞，北歐航空公司（SAS）的主要機場，DHL亦選定它為北歐的轉運中心。哥本哈根國際機場多次受IATA評選為全世界最有效率、服務最佳的機場之一。目前有57個航空營運公司，177條國際直航路線（41條通往歐盟以外之國家），且有歐洲機場最短的貨物結算時間。除了哥本哈根機場外，丹麥境內尚有奧胡斯（Aarhus）、奧堡（Aalborg）及比隆（Billund）三個國際機場，這三個機場都位於丹麥連接歐洲大陸之日德蘭半島（Jutland）上。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丹麥勞工素質高，效率也高。勞工人數約有268萬，其中127萬為女性。大部分的工人及上班族都加入各行業工會，各行業工會再組成總工會。另雇主也有聯盟組織，勞資雙方每隔一年議定工資上漲幅度及工作條件等。無法達成協議時則訴諸政府仲裁。

丹麥勞動薪資原則上係由勞資雙方協商訂定，並無最低薪資之規定，根據該國產業工會（Handel Kontor）之資料顯示，丹麥勞工的起薪依工作性質不同，約為每月約3,370美元至5,672美元不等。

二、勞工法規

雇主解僱員工須事先通知。通常受僱時間愈長，須愈早事先通知，例如受僱期未滿6個月者，無須事先通知，受僱期達6個月到9年者，事前通知期為14天至70天不等。工人在法律上未受不解僱的保障，但是雇工超過20人的公司在大量裁員時，須在一個月前通知。其它相關規定如下：

（一）僱用超過35人之公司，勞工可派代表參加公司董事會議。

（二）每週之工時為37小時，超過以加班費計。

（三）解僱員工須視任職期間長短給予3至6個月之通知，惟員工如有重大過失，不在此限。

（四）員工每年都可享受五週帶薪之休假，休假津貼為上年度年薪的1%。

（五）雇主不得因員工患病或懷孕而解僱員工。

（六）工作場所及環境必須符合工作環境法（Work Environment Law）對健康及安全之要求。

丹麥社會福利完善，勞工之退休、傷殘、疾病、生產、失業均由政府負責，雇主不須負擔。一般勞工均受過高中以上教育，工作態度良好，集體罷工情形尚少見。外國人要到丹麥工作，必須在原籍地向當地丹麥大使館申請工作和居留許可。通常只有受僱於外國公司丹麥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的專業管理人員才能獲准。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及手續

外國人如欲在丹麥居留及工作，超過3個月以上，須向丹麥移民暨整合部所屬國際僱用暨整合局（Danish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Recruitment and Integration）提出居留及工作申請。惟獲邀赴丹之科學家和學者、參加重大活動的藝術家、在丹麥沒有經營公司的外國商人、受僱負責設備維修、諮詢及指導之外國技術人員、外國人僱用的傭人、職業運動員及教練，在丹麥連續工作不超過3個月，則可以在沒有工作許可下工作，惟必須擁有入境丹麥的簽證。

根據規定，申請者應在入境以前提出申請，如果申請者在入境後才提出工作和居留許可之申請，丹麥主管機關有權拒絕受理。審核時間長，在預定抵達丹麥日之2至3個月前較為妥適，向原籍地之丹麥大使館提出相關申請文件，由其轉交丹麥主管機關辦理。而海外申請者，則向其已合法居住滿3個月國家之丹麥大使館提出申請。倘當地未有丹麥大使館，則改向代辦丹麥簽證業務之申根會員國提出申請。

我國人民向丹麥駐臺商務辦事處申請，申請前先至該辦事處網站http://taipei. um.dk/zh-tw/travel-and-residence-cn/long-stay-visa-cn/，下載相關申請文件，填寫後送該處辦理。

此外，在丹麥工作之外國人不會自動獲得攜帶眷屬來丹居住之權利，必須另行申請。而獲得在丹麥3年或以上之外國工作人員，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得獲得在丹麥的居留權，且在丹麥居留期間得在丹麥就業。

至延長居留及工作許可，應在居留許可到期2個月前，最遲到期1個月前提出申請。申請居留許可延長申請者屆時本人應在丹麥，申請表格可自丹麥國際僱用暨整合局之New to Denmark官網下載（http://www.nyidanmark.dk/en-us/coming\_to\_dk/work/extension.htm），填寫完後交給丹麥主管機關辦理。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承辦機關及申辦程序

外國人要到丹麥工作，必須在原籍地向當地丹麥使領館或代表處申請工作和居留許可。通常只有受僱於外國公司丹麥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的專業管理人員才能獲准。聘用外籍員工亦依循前述居留及工作許可之申請程序。

三、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構及經營情形

丹麥為一福利國家，從學齡前教育至大學都為免費，且政府給與在學學生每月生活費，惟丹麥學校主要教學語言為丹麥文，大學目前雖已漸提供若干國際課程，但大抵仍以丹麥文為主要教學語言。外商子女多就學於國際學校，大學教育則需至其他國家就讀。丹麥約有20所國際學校，以英文、德文、法文等進行教學，以下簡述數間位於哥本哈根的國際學校：

（一）CIS - Copenhagen International School

由丹麥教育部補助之非營利機構，以英文教學，提供學齡前教育至12年級（即3歲至19歲），網址：[www.cis-edu.dk](http://www.cis-edu.dk) 。

地址： Levantkaj 4-14

2150 Nordhavn

Denmark

電話：+45 39 46 33 00

E-mail：[cis@cisdk.dk](mailto:cis@cisdk.dk)

（二）Bernadotteskolen The International School in Denmark丹麥私立學校

以英語及丹麥文教學，提供學前教育至九年級（即6歲至15歲），網址：[www.bernadotteskolen.dk](http://www.bernadotteskolen.dk)。

地址：Hellerupvej 11

DK-2900 Hellerup

電話：+45 39 62 12 15 or +45 39 62 28 37

E-mail：[adm@bernadotteskolen.dk](mailto:adm@bernadotteskolen.dk) or [tlh@bernadotteskolen.dk](mailto:tlh@bernadotteskolen.dk)

（三）Birkerød Gymnasium 丹麥住宿國際公立學校

以丹麥文及英文教學，提供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IB Diploma）兩年制的預科課程。這個課程是由國際文憑組織（IBO）組織及管理。在世界大部分國家的大學，己經接受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為認可的入學資格，而且如成績優異，分數可在美國大學折換成學分。網址：[www.birke-gym.dk](http://www.birke-gym.dk)。

地址：Søndervangen 56

DK-3460 Birkerød

電話：+45 45 81 02 56

E-mail：[mail@birke-gym.dk](mailto:mail@birke-gym.dk)

（四）Bjørns International School丹麥私立學校

以英語及丹麥文教學，提供學前教育至九年級（即6歲至16歲），網址：[www.b-i-s.dk](http://www.b-i-s.dk)

地址：Gartnerivej 5

DK-2100 Copenhagen Ø

電話：+45 39 29 29 37

E-mail：[kontoret.101152@b-i-s.dk](mailto:kontoret.101152@b-i-s.dk)

（五）European School Copenhagen 公立國際學校

主要以丹麥文，英文，法文教學，學生年齡為6-19歲，提供主要的歐洲文憑大學預科課程（EB）

網址：[https://europaskolen.sag.dk/](http://http)

地址: New Carlsberg Road 99

DK-1799 Copenhagen V

電話： +45 36 14 01 90

（六）North Zealand International School 丹麥私立學校

以英語及丹麥文教學，提供學前教育至十年級（即3歲至16歲），網址：[www.ngg.dk](http://www.ngg.dk) 。

地址：Cirkelhuset

Christianshusvej 16

DK-2970 Hørsholm

電話： +45 45 57 26 16

E-mail：[his@ngg.dk](mailto:his@ngg.dk)

（七）Nørre Gymnasium 丹麥住宿國際公立學校

以丹麥文及英文教學，提供國際文憑大學兩年制預科課程（IB Diploma）。網址：[www.norreg.dk](http://www.norreg.dk)

地址：Mørkhøjvej 78

DK-2700 Brønshøj

電話：+45 44 94 27 22

E-mail：[ng@norreg.dk](mailto:ng@norreg.dk)

（八）Prince Henrik's School丹麥私立國際學校

主要以法文教學，提供學前教育至九年級（即6歲至15歲），網址：[www.prinshenriksskole.dk](http://www.prinshenriksskole.dk)

地址：Lycée français de Copenhague

Frederiksberg Allé 22 A

DK-1820 Frederiksberg C

電話：+45 33 21 20 48 or +45 33 21 13 69

E-mail：[lfph@lfph.dk](mailto:lfph@lfph.dk)

（九）Rygaards International School 丹麥私立天主教學校

主要以英文教學，提供學前教育至十年級（即4歲至16歲），以英國學制為主，提供國際文憑大學兩年制預科課程（IB Diploma），提供網址：

[www.rygaards.dk](http://www.rygaardsskole.dk)

地址：Bernstoffsvej 54

DK-2900 Hellerup

電話：+45 39 62 10 53

E-mail：[admin@rygaards.com](mailto:admin@rygaards.com)

（十）Sankt Petri Schule 私立國際學校

以德文及丹麥文教學，提供學前教育至十年級（即4歲至16歲），網址：[www.sanktpetriskole.dk](http://www.sanktpetriskole.dk)

地址：Larslejsstræde 5

DK-1451 Copenhagen K

電話：+45 33 13 04 62

E-mail：kontor2@adm.sanktpetriskole.dk

（十一）International School of Hellerup私立國際學校  
學校前身為Østerbro國際學校，學生年齡為3-19歲，提供三個主要的國際文憑課程（IB）：小學項目（PYP），中學項目（MYP）和文憑課程（DP）。  
網址: <http://ish.dk/>   
地址: Rygårds Allé 131,   
DK-2900 Hellerup  
電話: + 45 70 20 63 68  
E-mail：[info@ish.dk](mailto:info@ish.dk)

第玖章　結論

丹麥地處歐陸與北歐諸國之間，居樞紐地位。目前丹麥又積極興建公共設施，希望成為波羅的海各國對外的貿易轉運站。丹麥政府為吸引外資，2007年6月1日將公司所得稅降為25%，2016年並進一步調降至22%，較其他西方國家低，且對在丹麥工作的外國人之所得稅率亦大幅降低，而且不論中央或地方政府均非常樂意提供外人投資所需要之協助。

丹麥對外資並無特殊之法規或規定，亦無特別優惠或獎勵措施。所有相關投資法令規章對本國公司及外國公司均一體適用。

一般勞工均受過高中以上教育，工作態度良好，集體罷工情形少見。丹麥社會福利完善，勞工之退休、疾病、生產、失業均由政府負擔。

丹麥因歷史因素與波羅的海各國及中東歐國家關係友好，近年來有丹商赴該等國家投資製造回銷或銷往第三國，與我商在東南亞或大陸投資情形略似。以下6點可為我商來此投資之優先考慮：

一、丹麥於2001年3月加入申根協定，又因其連接瑞典大橋通車，已實際上成為中西歐通北歐門戶，在此可建立與北歐、中東歐及波羅的海國家之行銷基地。

二、丹麥在資訊、通訊、生物科技、環保、能源、設計等產業之技術相當先進，我商可與丹商合作獲得先進之技術。

三、丹麥之設計與義大利之「流行」，德國之「工業機械」不同，重於日常生活用品設計。又因該國缺乏天然資源，其設計重視原材料充分利用，國民關心生活環境，故而又重視產品結合環保及人性等理念。丹麥目前有專業設計師2,000餘人，我國業者特別是傳統工業如能將其結合我製造優勢必能大幅加強產品之競爭力。

四、丹麥人喜歡嘗試新產品，為產品早期採用者，其接受新產品速度快過世界其他國家，該國市場是一個很好的試售市場。我商可將之作為新產品之試售市場。丹麥人亦擅於表達自己的需求及意見，可助我商調整產品組合。

五、丹麥網路、電腦普及率高，消費者喜歡上網購物，公司亦透過網路尋找合作夥伴，利用電子郵件直接連絡廠商下單，網路是丹麥最重要、關鍵行銷媒介之一，此亦為其他北歐先進國家之趨勢。網站予人之第一印象及信賴感，係影響未來交易成功與否及合作意願之關鍵，網頁設計宜力求簡潔、專業，必須具備清楚之英文資料，包括公司介紹、使命、願景、組織、負責人、產品說明、產品圖片、聯絡方式等，且有專人負責以英文即時回覆電子郵件。我國業者應也秉持永續經營企業理念，數位化經營為主要商業模式並以社會及環境為核心之商業模式已獲得成為合作夥伴。

六、由於丹麥有其獨特語言及文化，其市場偏好、消費習性不同於我國，為建立品牌形象及通路，不論公司管理、營運與產品應因地制宜，經理人宜優先僱用熟悉市場之當地專業人士，臺灣總公司亦須充分授權，產品組合宜以客製化產品與服務以創造差異化競爭。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駐丹麥臺北代表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Denmark

Amaliegade 3, 2nd Floor, DK-1256 Copenhagen K, Denmark

Tel：（45）33123505

Fax：（45）33933916

E-mail：[troedk@mail.dk](mailto:troedk@mail.dk), denmark@moea.gov.tw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一）丹麥外交部貿易理事會投資處

Invest in Denmark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Denmark

2, Asiatisk Plads

DK-1448 Copenhagen K

Denmark

Tel. +45 33 92 11 16

Fax +45 33 92 07 17

indk@um.dk

Office hours：09.00 - 16.00（當地時間）

（二）哥本哈根投資中心

Copenhagen Capacity

Nørregade 7 B

1165 Copenhagen K

Denmark

Tel：+45 33 22 02 22

Fax：+45 33 22 02 11

info@copcap.com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2019年 外 人 對 丹 麥 投 資 統 計

|  |  |  |
| --- | --- | --- |
| 名次 | 投資來源國 | 投資金額（十億美元） |
| 1 | 英國 | 0.63 |
| 2 | 瑞典 | 0.61 |
| 3 | 挪威 | 0.45 |
| 4 | 荷蘭 | 0.36 |
| 5 | 愛爾蘭 | 0.34 |
| 6 | 芬蘭 | 0.19 |
| 7 | 法國 | 0.15 |
|  |  |  |
| 1 | 美國 | -1.09 |
| 2 | 盧森堡 | -0.57 |
| 3 | 法國 | -0.44 |
| 4 | 日本 | -0.15 |
| 5 | 愛沙尼亞 | -0.14 |
| 6 | N/A | 0 |
| 7 | N/A | 0 |
| 外人對丹麥投資合計 | | 1.06\* |

\*（因尚有國家將往年已投資資金撤出，故此處合計數與表格加總數有出入

詳請參考丹麥中央銀行資料庫 http://nationalbanken.statistikbank.dk/）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國地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  |  |  |
| --- | --- | --- |
| 年度 | 件數 | 金額（千美元） |
| 2001 | 2 | 559 |
| 2002 | 1 | 842 |
| 2003 | 1 | 3,312 |
| 2004 | 0 | 341 |
| 2005 | 1 | 130 |
| 2007 | 0 | 307 |
| 2010 | 1 | 24 |
| 2011 | 0 | 57 |
| 2012 | 1 | 9,250 |
| 2013 | 0 | 0 |
| 2014 | 0 | 0 |
| 2015 | 0 | 0 |
| 2016 | 2 | 15,868 |
| 2017 | 1 | 44,952 |
| 2018 | 1 | 9,981 |
| 2019 | 1 | 12,829 |
| 總計 | 12 | 98,452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 年　　度  業　　別 | 累計至2019 | | 2019 | | 2018 | | 20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 合計 | 12 | 98,452 | 1 | 12,829 | 1 | 9,981 | 1 | 44,952 |
| 農林漁牧業 | 1 | 24 | 0 | 0 | 0 | 0 | 0 | 0 |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製造業 | 8 | 93,715 | 1 | 12,829 | 1 | 9,981 | 1 | 44,952 |
| 食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飲料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菸草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紡織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木竹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化學材料製造業 | 1 | 3,619 | 0 | 0 | 0 | 0 | 0 | 0 |
| 化學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藥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橡膠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塑膠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基本金屬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金屬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 | 65,585 | 0 | 0 | 0 | 0 | 1 | 44,952 |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2 | 14,012 | 1 | 12,829 | 0 | 0 | 0 | 0 |
| 電力設備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 | 9,981 | 0 | 0 | 1 | 9,981 | 0 | 0 |
|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 1 | 518 | 0 | 0 | 0 | 0 | 0 | 0 |
| 家具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營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批發及零售業 | 2 | 4,672 | 0 | 0 | 0 | 0 | 0 | 0 |
| 運輸及倉儲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住宿及餐飲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金融及保險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不動產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支援服務業 | 1 | 41 | 0 | 0 | 0 | 0 | 0 | 0 |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教育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

經濟部　廣告

1. 據外匯相關法規，居住滿一年者，視為丹麥居民，而在丹麥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公司等，亦視為居民。居民與非居民間之外匯交易不需經過許可，僅須向丹麥中央銀行及國家銀行報告。公司及個人可自由向外國銀行開戶、購買國外証券、向海外借款，惟僅須向丹麥國家銀行填報所擁有之海外帳戶及海外證券資料。此外，在個人海外開戶部分，在1988年10月1日後所開戶之個人海外存款銀行，須同意每年向丹麥賦稅單位提出個人財務資料及存款結餘，俾進行賦稅檢核。 [↑](#footnote-ref-1)